

广州市黄埔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进一步压实各级保护发展林业园林绿化、古树名木资源主体责任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精神以及省、市推行林长制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要求，全面推行林长制，构建党政同责、属地负责、部门协同、源头治理、全域覆盖的林长制体系，推动形成高品质森林环抱、水系穿城、公园连通、绿化空间多样化、特色化城镇形象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。

坚持生态优先、保护为主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最严格的保护制度，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。

坚持绿色发展、生态惠民。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坚持生态保护、绿色发展、民生改善相统一，积极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。

坚持城乡一体、全域覆盖。按照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要求，

将全区所有森林、自然保护地、湿地、公园、绿化、古树名木等资源，全部纳入林长制体系。

坚持问题导向、因地制宜。针对不同区域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、综合治理，全面提升林业园林绿化的生态、经济、社会功能。

坚持党委领导、部门联动。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，明确各级林长职责，统筹协调各方力量，强化部门协作联动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到 2021 年 11 月底，全区基本建立区、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林长体系。到 2025 年，全面建成制度完备、运行顺畅的林长制组织体系，林业园林绿化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；人居相宜、开门见绿的公园绿地格局稳步推进；健康稳定、优质优美的近自然城市森林初步形成；城市“颜值”不断提升。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42%以上。到 2035 年，全面建成绿色生态网络健康稳固，绿色生态服务普惠共享，林业产业发展特色鲜明，岭南园林传承创新的现代活力黄埔花园城市。

二、组织体系

（一）分级设立林长。建立区、街（镇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林长体系。

1. 区级林长。区委书记担任区第一林长，区长担任区林长。由区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区副林长。

2. 街（镇）级林长。各街（镇）设立林长，由街道党工委（镇党委）、办事处（镇政府）主要负责同志担任。设立副林长，

由街（镇）有关负责同志担任。

3. 村（社区）级林长。各村（社区）设立林长，由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、主任担任；设立副林长，由村（社区）有关委员或负责同志担任。

（二）设立村（社区）级“一长三员”。构建以村（社区）级林长、林管员、护林员、绿管员为主体的“一长三员”林业园林绿化、古树名木资源源头管护机制。

1. 林管员。一般由本行政村村民、社区居民担任，也可由街（镇）管理人员兼任。对涉林涉绿企事业单位、公司企业或国有林场承担林地绿地养护管理的，由该单位明确具体林管员。

2. 护林员。按要求标准配备护林员负责专管。

3. 绿管员。由街（镇）、村（社区、物业管理单位）确定人员担任。按片区设组，对市政道路、村镇道路等绿化进行“最后一公里”末端管护。

（三）林长职责。各级林长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林长工作要求，负责本行政辖区范围内林业园林绿化、古树名木资源的保护发展。

1. 区第一林长、区林长对全区三级林长制工作负总责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区林长制工作，组织对街（镇）级林长和区有关单位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核，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。区副林长按照分管职责负责全区林长制具体工作。

2. 街（镇）级林长对本街（镇）行政管辖范围内林业园林绿化、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总责，负责统筹推进本区域

林长制工作。加强与承担林业园林绿化、古树名木资源管护但无隶属关系的部门及单位的沟通协调；组织实施林业园林绿化、古树名木资源源头管理，及时发现、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；健全基层管护队伍，逐地逐片、一林一园一路落实主体责任；负责辖区内林管员、护林员、绿管员“三员”队伍建设管理；组织开展涉林涉绿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、堆物堆料、私自硬化、挖沙取土、私倒垃圾等问题综合整治；加大造林绿化工作力度；抓好护林防火；落实林业保护和发展资金；监督指导村（社区）级林长制“一长三员”责任落实，及时上报需协调解决事项。

3. 村（社区）级林长对行政管辖区域内林业园林绿化、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主要管理责任，协助街（镇）级林长开展各项具体管护工作；加强日常监督、巡护工作。及时发现、报告、处置行政管辖区域内破坏林业园林绿化、古树名木资源的行为；及时发现并上报相关事件，有效做好前期处置；引导村民、社区居民等自觉保护林业园林绿化、古树名木资源。

（四）区林长制办公室职责。设立区林长制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作为区委、区政府推进林长制议事协调的办事机构，负责落实区级林长工作指示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。研究制定林长制长效管理制度；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建立健全巡查检查、监督考核工作体系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森林资源保护

1. 严格实施管控制度。严守生态红线和城市绿地分级分类管控，坚持依法审批，落实林地用途管制、定额管理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，引导建设项目不占或少占林地。各级林长分区域负责，逐级签订保护发展目标责任书，将森林覆盖率、城市绿化覆盖率、森林蓄积量等重要指标纳入林长制目标考核体系。

2. 加强公益林、天然林保护。开展生态公益林核查和优化，充分衔接国土“三调”，解决地类交叉重叠问题。强化公益林管护，开展公益林提质增效，择伐补植，构建异龄、多层的林分结构，增加森林碳汇。严格落实公益林“占补平衡”。做好公益林补贴资金发放，探索社保卡一卡通发放制度。加强天然林保护，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。

3.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。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，推动自然保护地规范化、法治化建设，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。落实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建设行为的有序退出。

4. 完善巡林护绿体制。落实各级林长巡林护绿制度，村（社区、物业管理单位）加强“一长三员”网格化巡护队伍建设，打通资源保护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及时发现、制止和严厉打击破坏林业园林绿化、古树名木资源违法犯罪行为。拆除违法占用林地、绿地建（构）筑物。

（二）高质量开展国土绿化和森林资源生态修复

5. 精准提升森林品质。以碳达峰、碳中和为引领，合理采取植树造林、林分改造、封山抚育和大径材培育等林业生态建设经营措施，加强桉树、松树等林相改造，增强森林碳汇能力和生

态效益。

6. 营造全民义务植树氛围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生态空间，落实属地和部门绿化责任，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，创新义务植树机制和尽责形式，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。

7. 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修复。扎实推进生态环境脆弱区域、湿地保护修复，统筹推进水鸟生态廊道建设。探索建立市场化、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，完善林业园林资源生态保护修复财政扶持政策。

（三）加强森林资源监测监管和灾害防控

8. 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。编制林业发展规划。加强林业园林绿化、古树名木资源动态监测和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衔接整合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不断完善林业园林绿化、古树名木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“一套数”动态监测体系。

9. 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责任。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，提升生物灾害防控能力，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，做好林业植物检疫监管。巩固松材线虫治理成效，做好林业植物检疫监管，加快通过松科林改造，拔除松材线虫病疫区。

10. 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。严格打击非法猎捕、利用陆生野生保护动物行为。严格监督人工驯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。做好全面禁止食用国家、省重点保护及“三有”陆生野生动物和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政策宣传。

11. 加强森林防火巡护、火灾救援、火源管理、森林防灭火工作。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，协调、指导街（镇）建立森

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提高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。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，开展“森林防火宣传月”活动，及时发布禁火令。协调、指导各街（镇）、行业部门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确保全区森林防灭火形势安全稳定。

12.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。开展森林防火视频监控通讯设施和瞭望塔（台）的建设，完善林区防火通道、生物防火林带和蓄水池等网格化建设，有效发挥阻隔林火、巡山护林、扑救输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全面推进森林“防火码”。

13. 强化古树名木管护。加强古树名木监测系统建设，开展古树名木的信息化、数字化、智慧化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应用三维GIS信息技术，建立一树一档“一张图”。做好古树名木养护和巡查，强化数据采集、轨迹记录、专家会诊。组织古树名木健康调查和抢救复壮。

（四）深化森林资源领域改革

14. 巩固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成果。严格执行森林经营方案，提高国有森林资源的生态、社会、经济等综合效益，稳步推进国有林场历史遗留问题清理，推动国有林场和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。

15. 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。规范集体林地林木流转范围、交易方式和流转程序。探索林业碳汇交易，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。实施政策性森林保险制度。推进林地林木确权办证，妥善处置林权类历史遗留问题。

16. 加快林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

育。鼓励由林业经营大户担任“产业林长”“民间林长”，探索责权利相统一的行业自主管理、自主发展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新机制，释放林业产业发展活力。

17. 加快林业新业态发展。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林业生态产业建设，因地制宜，合理布局，突出“一街一业”发展林下经济，推动生态旅游、森林康养、自然教育等生态产业发展，打造绿色富民惠民林业产业品牌。

（五）加强城乡园林绿化建设管理

18. 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品质。以城市园林为基底，突出岭南园林艺术和花城特色，优化景观空间和功能布局，充分利用植物特性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设计，提升城市绿化生态功能和景观品质。举办花事活动，打造花城品牌。

19. 优化城乡公园体系。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对绿地的管控要求，按照“点、线、面”结合的城市绿地系统结构，高标准规划建设综合公园，大力增加社区公园和口袋公园，充分利用街头闲置绿地、城市边角地带构建园中园，不断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。开展“厕所革命”，完善服务设施，落实公园分类分级管理。

20. 加强城市道路、公路和江河湖岸绿化建设。完善绿道、碧道网络，开展生态修复和绿化美化。对主干道路、重要节点进行景观提升。推进立体绿化建设，引导鼓励单位、居民小区等附属绿地提升绿化建设品质。开展乡村绿化美化，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。

21. 加强城乡公共绿化管理。明确管护主体，落实维护标准，实施精细化、品质化管理，定期修剪、整形、补植、补种。开展树木安全隐患排查，落实应急抢险队伍，及时排除绿化险情。

（六）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

22. 加强基层林业、园林绿化队伍建设。建立健全林管员、护林员、绿管员管理制度，构建以“一长三员”为主体的林业园林绿化、古树名木源头网格化管护架构，实现“山有人管、绿有人护、责有人担”。稳步提升林管员、护林员、绿管员工资待遇水平。

23. 提升绿化巡查队伍、森林公园（湿地公园）管理能力。强化对基层管护人员管理培训，制定落实管理制度。鼓励探索采购社会化服务开展巡林护绿。

24. 建立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。强化科技支撑，运用卫星遥感、高清探头、无人机等物联网感知和 5G 大数据技术，建立上下联通的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，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。

（七）提升依法治林护绿水平

25. 健全执法制度。强化属地负责和行业主管的执法责任，建立健全林业园林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、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。

各街（镇）可根据行政区内林业园林绿化、古树名木资源特点落实差异化管理任务。

四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委、区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

体，加强顶层设计、统筹谋划。各街（镇）、村（社区）要坚持守土有责、护林尽责，科学制定林长制工作贯彻实施方案，建立相关制度，明确职责任务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通力协作，共同推进林长制工作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建立健全区级林长调度制度、林长制联席会议制度、信息共享和报送制度、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度、巡查制度。保障林长制工作经费、林业建设项目、国土绿化、生态修复资金投入，为林业、园林绿化、古树名木资源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。

（三）接受社会监督。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，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林长名单，要在责任区域显要位置设立林长制公示牌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委托专业技术或评价单位对林长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强化舆论引导，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和法制建设，提高社会对林业、园林绿化、古树名木资源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，积极营造关心、支持、参与林长制工作的浓厚氛围。

各单位在推行林长制过程中，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区委、区政府。

附件：广州市黄埔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主要工作任务清单